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聯絡人：林亞蓁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3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郵件：Janice.Lin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60051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XC8386644410600517840-1.docx、XC8386644410600517840-2.docx、XC8386644410600517840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」第三十五條之二、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」第肆點第五項及「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」第肆點第五項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9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本公司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」第八條第四款到第六款規定，基金銷售機構應於交易後製作並交付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，及定期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，修正旨揭規範。
- 三、本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，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司各投顧會員公司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17/08/29
10:38:36
章